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明士达”）转来的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0424 破 1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破产重整概述

钱江明士达系公司持有 22.8571%股权的参股公司，以资不抵债且无力偿付到期债务为由，拟申请破产重整。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拟对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其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具体详见（临 2018-027、临 2018-029、临 2018-031、临 2019-001 公告）。

二、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8）浙 0424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钱江明士达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8）浙 0424 破 14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三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建国南路 581 号三楼，邮政编码：314000，联系人：吴伟，联系电话：0573-82084242 13806732211。

2018 年 11 月 29 日，钱江明士达召开了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全额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占债权额的 98.5%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拟确定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重整方的投资人，原出资人海宁万城房产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地房产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一元价格将全部股权转让

让给投资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参与钱江明士达后续重整事项，本公司与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海盐县人民法院根据钱江明士达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作出（2018）浙 0424 破 14 号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

- 1、批准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
- 2、终止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破产重整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海盐经济开发区01省道新海段1000号
- 3、法定代表人：凌锦荣
- 4、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45609528278

8、经营范围：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组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循环砂浆料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9、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宁万城房产有限公司	24,800.00	70.857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2.8571
浙江恒地房产有限公司	2,200.00	6.2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10、钱江明士达母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会专【2018】第 1601 号《关于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和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中评报【2018】第 1125 号《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钱

江明士达母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1,24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81.75 万元,资产净额为-11,334.2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93.63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12,734.73 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年1-6月公司已确认钱江明士达股权投资收益-883.06万元,下半年公司对钱江明士达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04.92万元,2018年合计减少损益2,387.98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参与钱江明士达后续重整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24 破14号;
- 2、《关于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浙中会专【2018】第1601号;
- 3、《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嘉中评报【2018】第11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